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7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戴偉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2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偉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戴偉家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判刑確定並執行中，業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17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鄭昱仁

法官 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俊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